

部分行业、企业继续执行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新税制实行后，国家保留了部分行业、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有些政策到1995年底已到期。为支持企业的发展，经报国务院同意，下列政策在1996年、1997年继续执行：

一、对社会福利有奖募捐的发行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国家确定为贫困县的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国务院1993年批准到香港发行股票的9家股份制企业暂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9家企业是：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中国金币总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企业按财政税务机关审批核定的比例向其主管部门上交的行政管理费，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主管部门结余的管理费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但应相应核减下年度的提取比例。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决定对电力部所属 水电施工企业1996、1997 年继续实行财政返还

经国务院批准，对电力工业部所属的水电施工企业在1996年、1997年征收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继续按50%实行财政返还。从1998年1月1日起，电力工业部所属的水电施工企业一律执行国家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政策，不再返还。

部分生产副食品的企业 和饲料加工企业免征或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一、对专门生产酱油、醋、豆制品、腌制品、酱、酱腌菜的企业和饲料加工企业，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直接供应给大、中、小学生的快餐、方便食品的企业或车间，其产品不进入市场，执行内部供应价格的，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本规定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铁路运输多种经营 国有企业继续免征 企业所得税

1994年实行新税制后，为了支持铁路的建设和发展，国家保留了对部分铁路多种经营国有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这一政策到1995年底已经到期。经报国务院同意，决定对这部分铁路运输多种经营国有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再保留两年。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部门所属企业交纳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1994]176号)第一条规定，在1994、1995年度已经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铁路运输多种经营国有企业，在1996、1997年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从1998年1月1日起，恢复征税，其他企业一律按规定征收所得税。

(以上动态均由财政部税政司提供，本刊记者整理)

